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職務宿舍公約

- 一、 職務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不得喧嘩。電器音響用品音量應保持適量，以不妨礙他人為原則。
- 二、 職務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爐，酒精爐等危害安全之設施。
- 三、 職務宿舍之公有家具、水電、衛生等設備，應珍惜愛護使用，若有人為故意或重大過失損壞情形，由借用人負擔賠償責任。
- 四、 職務宿舍共同使用之樓梯、走廊等空間應嚴禁隨地吐痰或擅自堆置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及環境清潔。
- 五、 職務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及從事其他不當之行為。
- 六、 職務宿舍內嚴禁存放易爆、易燃等危險物品及畜養寵物，以免影響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寧安全。
- 七、 遇有颱風、地震、火警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職務宿舍借用人應採取緊急措施，以保安全。
- 八、 違反本公約規定者，由本局勸導限期改善或恢復原狀，其屢勸不從者，並得依情節報請議處。